湖南省吉首市人民法院

**执行裁定书**

（2019）湘3101执382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勃，女，1989年2月22日出生，苗族，住湖南省吉首市沙子坳国土房屋综合开发公司一单元。居民身份证号码：433123198902220045。

被执行人：卢丽君，女，1974年12月25日出生，土家族，住湖南省永顺县灵溪镇南山路国土局宿舍704室。居民身份证号码：433127197412257823。

本院在执行李勃与卢丽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卢丽君向申请执行人李勃支付10万元借款本金，并承担案件诉讼费1150元，执行费 1400元，但被执行人卢丽君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明，卢丽君名下位于永顺县灵溪镇棚场街的房屋（权证号码：00011092）已在诉讼过程中保全，我院将依法进行处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卢丽君名下位于永顺县灵溪镇棚场街的房屋（权证号码：00011092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彭 琳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陈啸天